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5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十二、保荐机构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4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邓昆鹏、李欢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邓昆鹏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通合科技（300491）、科翔股份（300903）、天能重工（300569）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岐黄医药（837007）、华普教育（870385）、日新医疗（870391）、百丰医药（872260）、德硕科技（874669）等新三板挂牌项目。邓昆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李欢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帕瓦股份、格蓝若、瑞鹄模具、真爱美家、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中房股份、中国忠旺、冠福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李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戴宇涵。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镠丹、杨扬、解林、滕力攀、李若瑜、杨振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4669
证券简称	德硕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55922775A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辉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 58 号
电话号码	0579-89266999

主营业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公司交流电动工具产品包括交流电锤与交流电镐；锂电电动工具主要包括锂电电锤、冲击扳手、冲击钻及“魔幻手”系列家用智能集成多用途电动工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细则》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

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7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变更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9.20 万元、80,288.70 万元、96,409.93 万元和 51,192.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2.61 万元、5,909.79 万元、6,756.79 万元和 4,205.62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行

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访谈调查、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将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9.20 万元、80,288.70 万元、96,409.93 万元和 51,192.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2.61 万元、5,909.79 万元、6,756.79 万元和 4,205.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及（三）款的规定。

3、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访谈调查、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

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38,478.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38,478.1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五、（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情况，预计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09.79 万元、6,756.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96%、19.3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

款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披露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1、聘请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鉴于对发行人境外资产出具法律意见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天成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的法律意见。相关法律服务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天成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成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合伙人	WONG Alan、ANG Yang Ting Cynthia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B 座 10 楼 C 室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咨询顾问，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提

供募投项目咨询顾问服务有助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服务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	韩起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81C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26 号 6 幢 60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稳定，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公司对 2025 年**全年**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014.00-111,510.00	96,409.93	6.85%-15.66%
净利润	8,510.84-9,406.72	7,240.38	17.55%-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94-8,438.62	6,756.79	13.00%-24.89%

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将呈稳步增长趋势。上述 2025 年**全年**预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内容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动工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钢材和塑料等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价格会影响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9%、83.76%、84.07%和 84.1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保持完全同步，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当今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地区冲突加剧了全球政治动荡，全球能源、粮食供给受到较大扰动，多个国家地区通胀水平高居不下，加之美元汇率震荡波动及关税调整，加剧了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上述国际宏观政治与经济环境的不利因素对国际贸易环境形成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0.43%、37.63%、39.35%和 36.85%，占比较高。未来，如国际政治动荡情况加剧，或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与地区出现贸易政策与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及下游境内客户的出口业务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 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室内装修等领域，上述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影响。未来，若房地产、基建行业持续处于下行周期，景气度大幅下降，将可能直接导致建筑施工、装修等领域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滑，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毛利率波动风险

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9%、16.99%、16.61%和 17.65%，存在一定程度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261.49 万元、2,845.65 万元、3,394.81 万元和 1,444.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58%、4.84%、4.54%和 4.12%，关联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跃辉和曹美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6.20%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李跃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美芬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情况，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1、宏观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利好政策，推动电动工具行业持续发展。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深耕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在上述政策文件的指导下，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保持较高的出口规模，高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21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在《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中，将电动工具行业列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2021年12月，金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金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巩固提升纺织服装、五金制造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其中五金制造领域以智能门（锁）、电动（园林）工具、保温杯（壶）、智能家电厨具等为重点，加强各类产业创新资源要素整合，推动五金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服务化发展”，并提出“力争到2025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超2,000亿元，推动现代五金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总体来看，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利好电动工具市场持续发展，行业面临广阔

的发展前景。

2、锂电池及无刷电机技术的革新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锂电池、无刷电机等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为电动工具行业技术进步提供动力。电动工具应用场景以室外为主，通过电线提供动力的传统供电方法限制了电动工具的作业半径和作业条件，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无绳电动工具打破了原有限制，在提升工作效率、拓展作业范围的同时，还能显著降低能耗并控制成本；此外，电动工具产品的内部损耗很大程度源自于电刷与换向器部分的摩擦，而无刷电机通过采取控制器电子换向的方法，消除了这种磨损，极大降低了电动工具内部损耗，延长了使用寿命，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得到提升。

总体来看，锂电和无刷电机等领域技术的革新，进一步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促进电动工具行业持续增长。

3、国内电动工具制造成本优势明显，进一步巩固生产中心地位

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成本优势明显，已确立全球电动工具行业生产中心的地位。电动工具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制造成本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着眼点之一。过去十几年来，我国凭借自身劳动力成本优势、较为完善的工业供应链体系以及政策对制造业的大力支持，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中抓住发展机遇，目前已成为全球电动工具生产制造中心，国际电动工具头部企业将中国作为其产能的重要布局点，例如牧田、博世等国际头部品牌均在国内建立了生产制造基地。

尽管存在国际地区冲突加剧、贸易摩擦等不利影响，我国在电动工具产品成本控制、产业链配套、政策支持方面的优势仍然较为明显。虽然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生产成本低于中国，但考虑到其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尚不完善，产能体量较为有限，短期内产业转移成本较大，长期产能转移存在上限，难以取代中国制造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国在电动工具领域生产制造的核心地位未来将进一步巩固。

4、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崛起为电动工具线上销售带来新的机遇

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电动工具消费场景从线下门店拓展到线上电商。电商作为一种新兴销售渠道，相较传统的线下经销模式而言市场更下沉、客户范围更广，为电动工具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近年来，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崛起为

电动工具线上销售的进一步增长带来新的动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直播电商用户规模达到 5.97 亿人，占网民整体的 54.70%，同比增长 15.90%；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3 年中国直播电商市场规模达到 4.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预计 2024~2026 年，中国直播电商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在此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国内电动工具厂商开拓了直播电商渠道，推动线上销售增长。除直播电商外，跨境电商也成为电动工具产品重要的销售渠道。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达到 1.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0%，其中机电类产品占比超过 14%。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的崛起为行业增长带来新的机遇。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全球排名前列、国内排名领先的电锤、电镐生产商。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电锤、电镐细分领域持续深耕，目前已成长为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生产商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度，公司电锤、电镐产品产量在全球份额为 10%，位居全球电锤、电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公司在电锤、电镐生产方面占据国际市场头部地位、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会员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会员单位，曾参与制定**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6 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GB/T 3883.206-2025）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在全国电动工具及锤镐行业和浙江区域范围内均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还曾作为承担单位负责“基于新型高效传动技术的重型电锤”（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10 号）、“轻量化高效能电镐”（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09 号）等浙江省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公司具备显著的行业地位优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客户群体优势

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根本保障。在电动工具领域，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并在境内、境外完成了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布局。

在 ODM 模式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推进贴牌销售模式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截至目前,公司通过 ODM 模式销售的品牌方已经覆盖 ADEO (全球第三大、欧洲最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Kingfisher Group (全球第四大、欧洲第二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LIDL (欧洲最大的零售集团 Schwarz Group 旗下超市品牌)、TTI (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企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全球知名工具品牌 INGCO 所属公司)、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客户群体优质,市场渠道成熟。

在自有品牌销售方面,公司自主品牌“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经在境内近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域形成稳定的经销渠道,受到市场广泛认可。

3、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在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零部件设计、整体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深入挖掘,并加强产品专业化、平台化特点,从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创新,形成了“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等 10 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覆盖交流与锂电两大产品板块的核心技术体系,充分保障公司产品的长效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来源,持续深耕于电锤、电镐制造领域,依托积累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公司内部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48%,专业领域涵盖工业设计、机械设计及制造、机电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技术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产品项目研发中心从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活动,不断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11.38 万元、1,957.96 万元、2,119.81 万元和 1,078.3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4%、2.44%、2.20%和 2.11%。在持续研发投入的驱动下,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先后获得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及“电锤·浙江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认证，并已获得 33 项发明专利、1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5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8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4、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电动工具产品涵盖交流电动工具与锂电电动工具两大类。

在交流电动工具方面，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交流锤镐领域已经打造出成熟的产品系列，并在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舒适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精进与产品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 年度，公司电锤、电镐年产量位居全球锤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产品竞争优势显著。

锂电电动工具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产品竞争格局，通过优势产品交流电锤、电镐切入锂电赛道，持续加强锂电产品布局。目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涵盖锂电电锤、冲击扳手、冲击钻及“魔幻手”系列家用智能集成多用途电动工具等诸多品类，应用领域延展至木工、园林等领域。此外，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的研发与产品开拓过程中，实现了不同产品中关键零部件电池包、控制器的互通，有助于打造锂电产品生态圈。

5、产品质量与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对产品品质把控较为严格，对每条生产线均设专人进行成品质量检测，保障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规范。以公司生产的交流锤镐产品为例，公司成品质量测试内容包括冲击测试、工况测试、负载测试、耐久测试等常规测试以及高温、高压、跌落等恶劣环境下的模拟测试，品质管理体系设计高效、全面，切实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此外，公司专门设立生技部等二次开发部门，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改造完善，持续精进产品品质。

公司还构建了集 IQC（来料检测）、IPQC（制程检测）、FQC（整机检测）、OQC（出库检测）等业务于一体的质量检测与管理平台，建立产品质量全过程快速追溯体系和基于大数据驱动的质量改进系统，从研发生产到成品交付，确保各

环节都有完善的品质管控措施，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监督。

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公司产品现已通过中国 3C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多项产品安全相关认证。此外，公司还特别注重生产过程中相应的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电锤·浙江名牌产品”、“永康市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还曾参与制定**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6 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GB/T 3883. 206-2025)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其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6、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资源整合，打造出与客户、供应商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体系，保障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高效运行。

在供应商层面，作为交流、锂电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厂家，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保障物料灵活、及时供应，并通过多年努力积累起了一定信用口碑，在坚持公司与供应商双赢、坚持平等友好沟通的原则下，构建以公司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供应商遴选及日常管理制度，从生产能力、资金状况、成本价格、交付时间、体系管理等多个维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日常评价管理制度，并通过技术辅导、管理帮扶、质量控制等措施，与核心的供应商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

在客户层面，公司通过 ODM 销售及自有品牌销售等业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渠道资源与客户群体。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需求，了解市场动向，并反馈至研发部门，通过技术改良解决客户痛点，由此形成由客户到产品的高效沟通机制，保障公司产品的长效竞争力。

7、核心部件平台化、体系化优势

公司牢牢把握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平台化、体系化的发展趋势，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开发出 20V、40V 电池包动力平台，实现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在电

池包环节的互通共享，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显著降低客户的购置、使用成本，提高客户粘性及复购率。此外，在控制器方面，公司经过长期设计和改良，打造出数款可实现对多款电动工具产品适配的控制器型号，显著降低锂电电动工具品类拓展、产品迭代的研发及生产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通过对前述关键元部件实现平台化、体系化布局，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迅速打造出具备公司特色的生态系统布局，生产端、销售端同时发力，形成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的竞争优势。

十二、保荐机构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事实依据

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创新投入

（1）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与委托研发相结合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来源，持续深耕于电锤、电镐制造领域，依托积累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公司内部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45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0.48%，专业领域涵盖工业设计、机械设计及制造、机电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技术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产品项目研发中心从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活动，不断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2,211.38万元、1,957.96万元、2,119.81万元和1,078.3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04%、2.44%、2.20%和2.11%。在持续研发投入的驱动下，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在自主创新研发的同时，公司还委托江苏大学等高校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研发项目为“碳层限域多孔铋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用于燃料电池的高

性能质子导体的开发”及“电动工具的激光热喷涂工艺技术开发”等项目。公司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为研发过程中前期技术探索等方面提供辅助，以加快公司自主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技术储备。

(2)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薪酬激励等方式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市场化创新激励制度，包括对研发人员进行薪酬激励、对创新成果进行奖金及职级奖励等，鼓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

2、技术与工艺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巩固在交流电锤、电镐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开展技术与工艺创新，稳步推进锂电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零部件设计、整体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深入挖掘，以“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覆盖控制器、电机、电池包等关键元部件和机头、机身整体设计及生产的电动工具核心技术体系，在功能设计、应用场景、用户体验、工作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交流、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具体体现
1	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	公司结合自主设计的气缸气路，引进气缸数控珩磨设备、高分子珩磨条及抛光轮对气缸内孔进行精密珩磨与精抛光，使内孔光洁度达到镜面水平，降低O型圈的磨损程度，减少工作过程往复运动产生热量，从而提升锤镐使用效率并提高机器使用寿命
2	电机换向器扎制工艺	公司引入铜排扎制设备对换向器原材料电解铜进行二次扎制，使换向器表面晶体颗粒度更加细化，降低电机工作时产生火花和表面磨损，电机使用寿命明显提高
3	电机过载优化与恒功恒速电子控制技术	公司在电机设计上综合考虑磁通密度、槽满率、电磁负荷、热负荷等参数，通过调整电机大冲片齿数比等，针对电机容易过载情形进行优化；此外，公司对交流电机进行电子控制，保证在深度挖掘或爆破情况下的恒功恒速，显著提升使用寿命与产品工作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具体体现
4	电锤钢柱脱扣技术	电锤使用过程中冲钻力度较大，为保障用户的使用安全，防止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扭伤，公司设计了一种带有锥齿轴的电锤钢柱脱扣结构，该结构基于对行业内惯用的钢球脱扣结构等进行设计改良，其脱扣结构接触面积更大，齿轮磨损程度更低；此外，采用钢柱脱扣结构能够有效实现及时脱扣，保护使用者，还能降低对齿轮的损耗，显著提升使用寿命
5	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	公司自主设计的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减震组件基于人机工程学理念设计，并根据气压传动原理进行气压缓冲减震设计，最大程度降低使用过程中震动对组件的损耗，而缓冲组件使得冲锤与缓冲组件卡接配合，可有效减少冲锤对转套及整机的冲击，还可以对冲锤进行锁定，减少空锤现象的发生；此外，公司在气缸内外都加入了耐高温、耐冲击的新型抗冲击减震橡胶装置（HNBR），实现多重减震；该项减震技术能够有效提升机器使用寿命，明显提升使用舒适度和工作效率
6	轻型电锤组件快速切换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出了一种轻型电锤的快换结构，包括钻夹头组件、锤钻转套组件和设置在电锤机体上的气缸组件，该项技术的优点是能通过钢球卡接结构实现钻夹头组件、锤钻转套组件与电锤机体的快速切换，整体结构简单，切换便捷、省时省力，能有效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通过应用该项技术，公司设计开发出了一键控制的多功能电锤，对钻、锤钻、镐和角度调节四种功能进行集成，且功能转换间不存在空档现象，功能切换轻便快捷，使用过程安全稳定
7	平台化电池包技术	公司将电池包的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短路等各项保护方案集成设计固化在 BMS 控制电路中，各类电池包共享同一方案，针对不同电池包的不同保护规格值，只需调整软件设定或外部设置即可满足其个性化的需求，进而实现公司锂电产品电池包系统的平台化，并降低电池包休眠状态下的自耗电，提升电池输出效率；此外，公司还对电池包内部循环通风通路进行设计改良，提高电池包使用过程中的循环散热效果，并通过双通路保护电路在单条通路失效时实现自动切换，预防过充过放导致的热失控风险
8	FOC 控制技术与无感 BLDC 技术	公司运用克拉克变换、帕克变换等算法，将三相静止坐标系下的电机相电流转换到相对于转子磁极轴线静止的旋转坐标系上，并通过滑膜环观测器法（SMO）算法与高频电压探测技术确定转子初始位置，最优优化电机 MTPA（最大扭矩/安培比），最大化电机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在传统无刷电机基础上进行改进，采用无感 BLDC 电机控制技术，通过算法设计改良移除了容易出现故障的霍尔传感器，显著降低故障比例，并改进电机组装工序，提高通风散热效率
9	大功率电锤高效率无刷电机技术	公司针对电锤电机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空耗、功率随负载变动存在爬坡及退坡情形等问题，对电机内部结构进行改进，计算和测试出针对不同负载情况的标准负载点参数，并通过设计无刷电机的磁钢参数及绕组参数让电机的输出最高效率点在产品的标准负载点上，提高生产效率；此外，为降低空耗，公司通过电机恒速驱动技术来降低电机空载时的转速，能够有效减少电机空载的无效能耗
10	锂电智能电动工具多用途复合机头设计	公司从用户体验出发，结合锂电电动工具常用下游场景，提炼出二十余种主要电动工具功能，并据此设计出一系列锂电电动工具多用途复合机头，覆盖的下游功能包括圆锯等木工工具功能，电锤、筋膜枪、电钻、角磨机等家用工具功能，割灌机、打草机、链锯等园林工具功能，清洗枪、吸尘器等多种车载工具功能等，公司根据上述功能及对应机头，对齿轮箱、控制器、机头与机身连接组件等组件进行整体改良优化，确保机身对不同功能机头的精准适配与不同功能间的“一键切换”，功能切换顺滑

注：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项目研发中心进行的技术总结、工艺对比及实验室测试结果等。

3、产品创新

(1) 公司产品具备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舒适的特点

公司在交流电锤、电镐产品的研发、改进过程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核心诉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测试与检测、电子控制等多个维度进行创新与改进，在电锤、电镐领域形成了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舒适等产品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产品特点	具体体现	公司具体创新措施及效果
轻量化	实现同等功率、效率情况下，产品裸机重量更轻	①材料选择方面，公司对直筒、中间盖、齿轮箱等部件采用铝等材料，并采用碳纤维新型材料制成的活塞、连杆等，在保障材料强度的情况下减少整机质量及体积； ②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对机壳及重要部件的结构进行改进，合理加强筋排布；此外，公司针对部分锤镐产品优化传动结构设计，通过减少齿轮数量进一步降低整机重量
高效化	针对电锤，对于相同材质的路面或建筑材料，在相同负载下相同时间内有效打孔深度更深；针对电镐，对于相同材质的路面或建筑材料，更快实现开槽或破拆效果	公司对气缸、电机等关键零部件进行工艺改进与结构升级，提高交流产品的输出效率并减少损耗，具体技术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核心技术相关内容
高耐久	电锤、电镐产品连续作业时间更长	公司对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整机采用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体系；针对电动工具整机，公司测试内容包括冲击测试、工况测试、负载测试、耐久测试等常规测试以及高温、高压、跌落等恶劣环境下的模拟测试，通过全方位的质量检测体系提升锤镐产品在恶劣使用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安全舒适	电锤、电镐使用场景多较为恶劣，产品作业过程中震动大，且电锤设计不当易造成使用者扭伤，采用自动脱扣及减震等工艺可提高用户作业的安全程度和舒适程度	公司在对电锤、电镐应用场景深度理解的基础上，在产品中加入高效的钢柱脱扣结构与锤镐的减震结构设计，相关技术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核心技术相关内容；此外，公司还通过电子控制手段保障电锤、电镐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电路安全

(2) 公司锂电产品核心部件具备平台化、体系化优势

公司牢牢把握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平台化、体系化的发展趋势，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开发出 20V、40V 电池包动力平台，实现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在电池包环节的互通共享，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显著降低客户的购置、

使用成本，提高客户粘性及复购率。此外，在控制器方面，公司经过长期设计和改良，打造出数款可实现对多款电动工具产品适配的控制器型号，显著降低锂电电动工具品类拓展、产品迭代的研发及生产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通过对前述关键元部件实现平台化、体系化布局，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迅速打造出具备公司特色的生态系统布局，生产端、销售端同时发力，形成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的竞争优势。

4、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

(1) 公司曾获多项荣誉及认证，拥有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

公司创新成果曾获多项荣誉及认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及“电锤·浙江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曾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同时，公司产品还通过了中国 3C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多项产品安全相关认证。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5 项，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2)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生产商之一，具备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排名前列、国内排名领先的电锤、电镐生产商。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电锤、电镐细分领域持续深耕，目前已成长为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生产商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度，公司电锤、电镐产品产量在全球份额为 10%，位居全球电锤、电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公司在电锤、电镐生产方面占据国际市场头部地位、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会员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会员单位，曾参与制定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手

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6 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GB/T 3883.206-2025) 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在全国电动工具及锤镐行业和浙江区域范围内均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还曾作为承担单位负责“基于新型高效传动技术的重型电锤”（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10 号）、“轻量化高效能电镐”（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09 号）等浙江省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项目。公司具备突出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3) 公司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受到广泛认可

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根本保障。在电动工具领域，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并在境内、境外完成了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布局。

在 ODM 模式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推进贴牌销售模式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截至目前，公司通过 ODM 模式销售的品牌方已经覆盖 ADEO（全球第三大、欧洲最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Kingfisher Group（全球第四大、欧洲第二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LIDL（欧洲最大的零售集团 Schwarz Group 旗下超市品牌）、TTI（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企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全球知名工具品牌 INGCO 所属公司）、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客户群体优质，市场渠道成熟。

在自有品牌销售方面，公司自主品牌“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经在境内近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域形成稳定的经销渠道，受到市场广泛认可。

(二)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其研发投入情况；获取发行人委托江苏大学等高校开展研发活动的合同，了解相关研发项目情况；

2、获取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三会决议，查阅发行人绩效管理制度，了解

员工持股平台设置情况及绩效激励措施；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其先进性，了解发行人产品特点及其创新性；

4、查阅发行人所获荣誉、认证相关证书等，了解发行人所获荣誉及认证的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5、查阅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查阅《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6 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GB/T 3883. 206-2025) 国家标准以及《电锤（镐）》团体标准文件，了解发行人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参与的“基于新型高效传动技术的重型电锤”、“轻量化高效能电镐”等浙江省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项目相关验收证书，了解发行人参与的省级专项项目情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大表，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的能力。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如下：（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分红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股东分红的制定依据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 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 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核查方式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上市后适用的文件，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等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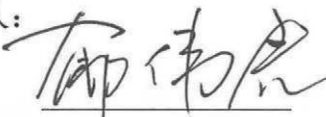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戴宇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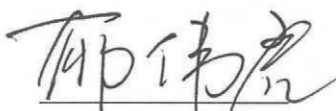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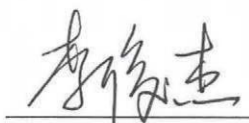
邓昆鹏


李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邓昆鹏（身份证号：4128251990*****）、李欢（身份证号：530381199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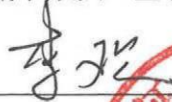
邓昆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欢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邓昆鹏、李欢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签字保荐代表人邓昆鹏、李欢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签字保荐代表人邓昆鹏、李欢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申报发行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转板的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保荐代表人邓昆鹏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03.SZ）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欢最近三年内担任过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184.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签字保荐代表人邓昆鹏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欢最近三年内因担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予以监

管警示措施，此外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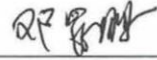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邓昆鹏、李欢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昆鹏



李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